

女性主義視角下的中國法律史

——《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

• 喻 中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店，2008）。

筆者瀏覽過一些中國法律史著作，也了解一些中國法律史的寫法。其中特別值得推薦的是梁治平的長文〈法律史的視界：方法、旨趣

與範式〉^①，該文對中國法律史的寫法，做了比較全面的梳理：中國大陸的，港台的，海外的；清末的，民國的，當下的，分門別類，一目了然。但是，李貞德的這本《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引用只註頁碼），還是超出了筆者的閱讀預期，同時也越出了梁治平的長文所限定的「視界」。

首先，標題就有些先聲奪人。說起中國法律史，你我多少都知道一些。再說，願意打開這本書的讀者，大多是法律史學的研習者，至少也是愛好者，他們對於中國法律史，不能說毫無所知吧。從這個意義上說，這本書的副標題，就有聳人聽聞的嫌疑。不過，待筆者把全書讀完，便感到釋然；對作者的良苦用心，多少也有一些理解。大致說來，倘若把中國法律史比作一個龐大的風景區，那麼，這本書則指示了一條進入風景區的全新道路。由於觀光線路新，遊客看到的風景，肯定就會煥然一新，映入取景

大致說來，倘若把中國法律史比作一個龐大的風景區，那麼李貞德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則指示了一條進入風景區的全新道路。

周公制禮，可以視為中國法律史的開端。然而，假如制禮者不是周公而是周婆，中國的法律史又會怎樣？如果歷史不允許假設，那麼，周婆又會如何看待發端於周公的中國法律史？

框中的圖景，當然也就是「你所不知道的」，或者說是「你沒有見過的」。從這個角度上說，本書的副標題也算名至實歸，不能算作「忽悠」。

正標題「公主之死」，暗示了作者所選取的視角：女性主義。這裏的公主，是指北魏宣武帝時期的蘭陵長公主。她在宣武帝即位之初，就嫁給了北魏貴族子弟劉輝。由於劉輝的「婚外戀」，兩人先離婚，後來又重婚。經過多年的折騰，公主終於懷孕了。然而，就在公主懷孕期間，劉輝又移情別戀，和另外兩位女士「染」上了。公主終於按捺不住，和劉輝再起爭執。憤怒的劉輝把公主推到牀下，並用腳踩她的肚子，導致公主先是流產，後來終因受傷過重而死亡。這就是所謂的「公主之死」。

按照現在的法律，這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劉輝，「故意傷害致人死亡」，判上十年有期徒刑，或更重一些，無期徒刑，也就罷了。雖然死者的血統要高貴一些，但也無改於這個案件的基本法律關係。可見，倘若單從法律適用的層面上說，這樣的刑事案件平淡無奇。即使放在北魏時期，由於犯罪嫌疑人傷害了皇室成員，衝擊了君主或皇室的至尊地位，應當加重處罰；但就算是處以極刑，也不過是一起傷害皇室成員的刑事犯罪案件，頂多可以為「君權至上」增添一起例證，僅此而已。

如果從犯罪構成、刑法適用，甚至一般法律理論的視角來觀察這個事件，我們就只能得出上述法律

結論。但是，這本書避開了這種專業性的法律視角，甚至也沒有過多地依賴史學的視角，而是特別凸顯了受害者的性別特徵。這種觀察視角的挪移，讓同一個事件從「劉輝傷害致人死亡」，戲劇性地變成了「公主之死」。以劉輝的刑事責任為中心的問題變成了以公主的性別特徵為中心的問題，這就意味着，一個法治主義的問題轉換成為了一個女性主義的問題。

在女性主義的平台上展示中國法律史，第一個出場的中心人物是東晉名人謝安的夫人劉氏。她要表達的基本觀念是：絕不同意謝安納妾。謝安的侄兒、學生便拿《詩經·螽斯》來請教劉氏，並趁機表示：「正因為螽斯這種昆蟲有不妒忌的美德，所以才能多子多孫。」劉氏一聽，知道他們是在嘲諷自己，便問：「這首詩是誰寫的？」他們回答說：「周公！」劉氏於是說了一句千古名言：「周公是男子，相為爾，若使周姥撰詩，當無此也。」（頁1）根據這個典故，本書的問題意識便呼之欲出：「歷史上的政治制度、社會規範、倫理價值，以及記載這些標準的敘述書寫，是從誰的視角和位置發言？倘若周婆也有制禮作樂的機會，她發表的成果，會和周公一樣嗎？這本小書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頁3）

周公制禮，可以視為中國法律史的開端。然而，假如制禮者不是周公而是周婆，中國的法律史又會怎樣？如果歷史不允許假設，那麼，周婆又會如何看待發端於周公的中國法律史？



周公像

相信在周婆看來，中國法律史的基本特徵就是父系倫理的法制化。對任何人來說，生與死堪稱最重要的兩件事。一個小孩的出生，本來是母親懷胎分娩的結果。但是，一個小孩的最優先、最重要的身份，卻是父親的兒女。這個小孩與生他(她)的女人的關係，並不一定就是法律上的母子(母女)關係；他們之間的關係，要由這個女人和小孩父親的關係來決定。譬如，按照唐律的規定，如果女人是小孩父親的嫡妻(大太太)，那麼，小孩的生母就是嫡母；如果生母是妾，那麼，小孩的嫡母便另有其人。

再譬如，在《紅樓夢》中，探春比較有個性，也自視甚高，但卻不是趙姨娘(她父親的妾)所生，由於這個緣故，趙姨娘就不再是探春法律上的母親，探春父親的正妻王夫人才是她的法定的母親；探春也從來不承認趙姨娘的兄弟是她的舅

父，而是公開宣稱王夫人的兄弟才是她的舅父。探春對於生母的這種態度，就是父系倫理長期薰陶的產物，也是父系倫理法制化的結果。

出生如此，死亡亦如此。按照《儀禮·喪服》的規定，一個男人為自己過世的父親應當服「斬衰三年」之喪，這是最重的喪，表現的是最深沉的悲痛。那麼為母親呢？母親去世時，倘若父親仍然健在，兒子只能為母親服「齊衰一年」之喪，這就輕得多了。理由就是「父至尊也」。此外，女性作為女兒，在出嫁之前，為親人服喪的內容，和男性並無二致；一旦嫁為人婦，情況就不同了。女人出嫁，脫離一個父系家族而進入另一個父系家族，所有原先對娘家親人的喪服都隨之縮短、減輕，而對原先毫無關係的夫家親人則產生了服喪的責任。最明顯的是，出嫁的女兒對於娘家過世

本書正題為「公主之死」。這就意味着，死者不但是女性，同時還是皇室成員。因而，對於這個傷害事件的處理，就出現了兩種不同的立場：父系倫理和皇權倫理。

即使在與皇權倫理、君權至上原則相衝突的情況下，父系倫理在中國法律史的世界裏，仍佔據了基本原則的地位，它在各種相互衝突的原則體系中，屬於「高位」和「硬通貨性質」的原則。

的父親，只能服「齊衰一年」之喪，而她最重的喪，則要保留給丈夫（如果丈夫先她而亡的話）。這是因為「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既然一個人頭上不能頂着兩個天，那麼女人出嫁就等於「變天」。她的天，也就是她表達至尊至敬的對象，遂由父親轉為丈夫。這就是父系倫理要求女性的「夫家認同」和「夫尊妻卑」。

本書正題為「公主之死」。這就意味着，死者不但是女性，同時還是皇室成員。因而，對於這個傷害事件的處理，就出現了兩種不同的立場：（一）壓制女性的父系倫理的立場；（二）打擊謀反的皇權倫理的立場。按照北魏皇室的意見，侵害了皇族利益的劉輝，應當以謀反大逆罪的名義處以死刑，因為劉輝的傷害行為導致了公主及胎兒的死亡，是對皇室成員的傷害。顯然，這是一種君權至上或皇權至上的立場。

對於這樣的處理方案，普通的士大夫官僚集團提出了反對意見。他們中的代表人物，時任尚書三公郎中的崔纂認為，劉輝既然並未謀反，就不應當以謀反罪懲罰他。他認為劉輝所犯的罪，其實是父親殺了自己尚未出生的兒女。他引用北魏當時的《鬥律》來為劉輝辯護：「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也就是說，倘若父母在教訓子女之時，意外殺死他們，也不過判四五年的徒刑。即使因為心中好惡，故意殺死子女，也罪不致死。

崔纂表示，儘管公主身份尊貴，不是一般女性可以比擬，但她既然已下嫁劉輝，她懷的胎兒就不能說不是劉輝的骨肉。既然劉輝犯下的是墮殺親子之罪，那麼朝廷就應該以殺子的罪名處罰他。因此，即使這個胎兒是公主的骨肉，也是皇室的成員，但是，從父系倫理來看，這個胎兒和其他所有女人懷胎生產的小孩一樣，最優先和最重要的身份，都是父親的兒女。

按照崔纂的觀點，任何胎兒都是父親的兒女，這是首要的原則，因而也是必須優先適用的原則；即使胎兒是皇室成員，也適用這條原則。這樣的觀點，代表了中國士大夫階層的基本觀點。可以相信，在通常的情況下，這樣的觀點能夠得到全面而徹底的落實。即使在跟皇室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士大夫集團都還在為落實這項原則而據理力爭；即使在與皇權倫理、君權至上原則相衝突的情況下，這項原則依然還是那麼堅挺。這就從相反的方向有力地證明：父系倫理在中國法律史的世界裏，佔據了基本原則的地位，它在各種相互衝突的原則體系中，屬於「高位」的原則，屬於「硬通貨性質」的原則。

不過，即使官僚集團為全面落實父系倫理進行了有力的辯護，但是，對於劉輝的處罰仍然遵循了皇室的邏輯：以謀反罪的名義對劉輝處以極刑。表面上看，這是皇權倫理壓倒了父系倫理、男權倫理。但是，得出這樣的結論還是過於粗糙；僅僅止步於此，是很不夠的。因為，在這個特定的事件中，皇權

倫理對於父系倫理的排斥，還有兩個特殊的背景：其一，北魏皇室是鮮卑人；其二，皇室的實際當政者是女性。

鮮卑人有甚麼特點呢？五世紀中葉的歷史學家范曄在寫《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時，介紹了遊牧民族鮮卑人的社會狀況：他們逐水草放牧，居無定所。每一代的人各自推舉勇敢強健、善於判決是非、精於處理鬥訟的人為首領，並沒有父死子繼、世襲統治的制度。因此，鮮卑社會貴少而賤老，並且兒子未必和父兄比較親近。相反，由於男女成婚之後，女婿會先在妻子家中居住、勞動一二年，一般男性反而和母親以及妻子娘家的族人感情比較好。范曄還說，鮮卑人「計謀從用婦人，唯鬥戰之事乃自決之」，似乎女性才是運籌帷幄的樞紐人物，影響着男性是否能夠決勝於千里之外。

鮮卑婦女的政治影響力，在鮮卑人入據中原之前就有史為證。四世紀初，當拓跋氏族仍在草原遊牧的時期，一位貴族婦女在政治鬥爭中殺了她的侄兒，也就是在位的君主，而改立自己的兒子。之後的四年，她親自掌政，當時被人稱為「女國」。四世紀中，拓跋的統治者什翼犍打算定都，卻遭太后王氏的反對而作罷。她的理由是，拓跋自古以來以遊牧為業，倘若築城定居，萬一敵人來犯，將喪失行動能力。北魏建國之後，太武帝計劃征服柔然，內外朝臣大多不表贊同，只有崔浩支持皇帝的策略。由於太后竇氏站在群臣的一方，大加阻

止，太武帝只好請崔浩和群臣在太后面前辯論，以獲得太后的出兵許可。由此看來，拓跋氏似乎還保持了鮮卑「計謀從用婦人，唯鬥戰之事乃自決之」的遺風。

鮮卑原來的風俗，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北魏婦女的地位，乃至女性的政治權力。六世紀時從南方遷到北方居住的著名學者顏之推就發現，在北方全靠婦女當家，不論是打官司、討公道、拉關係、套交情，經常都可以看見婦女的蹤影。她們和丈夫談話的時候，或者喊他們的名字，或者直接稱「你」，而不會用「夫君」或者是「您」之類的尊敬口吻或者用語（頁90-92）。這樣的現象說明，男性並沒有獲得相對於女性的優越地位；同時也說明，儒家的父系倫理在傳統的鮮卑社會中，並沒有甚麼明顯的影響，至少不能佔據支配地位。

而且，鮮卑婦女參定計謀的習慣，還致使北魏政權成為了不折不扣的女主政治：由女性出任實質的最高統治者。譬如，前文提到的太武帝時的皇太后竇氏，對於軍國大事，就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文成帝的皇后馮氏，因為繼任的皇帝年幼，就曾兩度以太后名義攝政，在歷史上被稱為文明太后。孝文帝時期的漢化政策，就是由這位文明太后推進的。此外，她還推行了俸祿制、三長制、均田制等相關制度改革，一步步地改變了鮮卑傳統的遊牧領導模式，使得整個政治體制能夠更有效地掌控華北漢人的農業社會，為北魏後期在中原的統治奠定了政治基礎。

靈太后本身就是一個身為女性的女權主義者，她長期浸潤在還沒有完全漢化、沒有完全儒家化的鮮卑社會中，因而，她對於「公主之死」事件的處理，並未遵循父系倫理的基本準則。

李貞德以「公主之死」為題，確實給我們提供了一部「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它不僅豐富了法律史學的視界，甚至還可能回應了自周婆以降的歷代婦女的某種或隱或顯的願望。

文明太后的崛起和政績，想必引起了後世女性起而效尤之志。孝文帝的兒媳、宣武帝的妃子胡氏，也就是「公主之死」事件發生之時的北魏最高統治者靈太后。她早在孝明帝年幼即位之時，便以太后的身份臨朝稱制。其中除了因為政變曾經短暫失勢外，十多年間一直主掌大權，政由己出，女性出頭的意志相當明顯，且特別致力於保護在婚姻中受到傷害的女性。譬如宣武帝的兄弟汝南王元悅，經常為小事對王妃發怒，甚至拿木棍捶撻毆打。有一次汝南王外出，靈太后召見王妃問話，發現王妃挨打受傷，臥病在牀，瘡口還沒有癒合。靈太后大怒，認為非同小可，於是下令：從此以後，凡是親王、諸侯的王妃，只要患病一百天以上，都要上報朝廷，稟告詳情；未來如果還有捶打王妃的事情，親王一律削除封位。這項政策，生動地寫照了靈太后的女權主義立場。正是持有這樣的立場，她才可能以朝廷的名義，做出了將劉輝處以死刑的判決。

為甚麼以崔纂為代表的北魏士大夫集團，試圖以父系倫理為劉輝辯護的努力功敗垂成？根本的原因就在於：最高決策者本身就是一個身為女性的女權主義者，她長期浸潤在還沒有完全漢化、沒有完全儒家化的鮮卑社會中，習慣於女主政治，對於儒家的父系倫理並沒有真正的認同。因而，在她的主導下，對於「公主之死」事件的處理，並未遵循父系倫理的基本準則。

包括鮮卑以及後來的蒙古、女真在內的北方歷代遊牧民族，雖然一次又一次衝擊了父系儒家倫理，

但它們最後的結果都是漢化，接受了儒家的父系倫理。在「公主之死」這個特定的事件中，雖然北魏朝廷做出的處理決定並沒有遵循父系倫理，但卻只能歸因於偶然和例外（譬如鮮卑傳統、女主政治）。恰恰是這種偶然和例外，更有效地襯托了父系倫理的普適性。因而，從周公的夫人周婆，從謝安的夫人劉氏，從靈太后胡氏，從武則天武氏，尤其是從本書作者李貞德女士的眼光看過去，一部中國法律史，就是一部父系倫理、男權主義的法律史。這部中國法律史，周公不可能知道，因為他不可能有這樣的文化自覺。今人雖然有一些模糊的意識，但也沒有予以系統的深究。從這個角度上說，李貞德以「公主之死」為題，確實給我們提供了一部「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它不僅豐富了法律史學的視界，甚至還可能回應了自周婆以降的歷代婦女的某種或隱或顯的願望。

李貞德既然寫下了這本「十萬言書」，應當算是歷代中國婦女的代言人吧；只是，不知道歷代婦女地下有知，是否心有戚戚焉？因為女性主義的視角，畢竟來源於一個中國傳統婦女聞所未聞的相異的意義體系。

註釋

① 梁治平：〈法律史的視界：方法、旨趣與範式〉，載《在邊緣處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190-241。